

JIANGUANCHANGSUO
SIWANGANJIAN DE JIANDING YU SHENCHA

监管场所死亡案件的 鉴定与审查

李晓钟 刘德斌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脑管场所死亡案件的 鉴定与分析

李海英 刘春雷 郭晓红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收稿日期：1999年1月20日）

（修回日期：1999年3月20日）

（审稿人意见：同意接收）

（责任编辑：王海英）

（校对：王海英）

（排版：王海英）

（印刷：王海英）

（装订：王海英）

（封面设计：王海英）

（责任编辑：王海英）

（校对：王海英）

（排版：王海英）

（印刷：王海英）

（装订：王海英）

（封面设计：王海英）

监管场所死亡 案件的鉴定与审查

李晓钟 刘德斌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管场所死亡案件的鉴定与审查/李晓钟、刘德斌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12

ISBN 978 - 7 - 5102 - 0584 - 2

I. ①监…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监狱 - 死亡 - 案件 - 法医鉴定学
②看守所 - 死亡 - 案件 - 法医鉴定学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8843 号

监管场所死亡案件的鉴定与审查

李晓钟 刘德斌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 68650028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23.5 印张

字 数：440 千字

版 次：2011年12月第一版 201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584 - 2

定 价：4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李晓钟 法学硕士，法医病理学教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二级高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的首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系统检察技术法医专业指导组组长。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内蒙古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专业授权鉴定人。兼任中国法医学会常委，中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法医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法医学会副理事长，内蒙古司法鉴定人协会副会长。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病理学(CNAS)能力验证技术专家。

主持和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3项，并获内蒙古科学进步三等奖等奖项，主要著作：主编《病理解剖学》、《实用病理学题解》等教材。编著《最新司法鉴定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参编《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释义》、《法律监督理念与实践》。在《中国法医学杂志》、《公安科技论丛》、《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和《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等核心刊物及全国各类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刘德斌 医学硕士，法学本科，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室主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内蒙古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专业授权鉴定人。兼任中国解剖学会内蒙古分会常务理事，《人体解剖学研究》编委，先后两次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授予个人三等功。

作为课题组负责人之一，承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重点调研课题《保外就医疾病诊断依据与执行参考标准》，获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重点调研课题特别奖。参编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释义》。在《内蒙古医学院学报》、《内蒙医学杂志》、《中华中西医杂志》等核心期刊及全国各类医学刊物上发表《创伤性休克致多器官功能衰竭》、《纤维连接蛋白在电击死心脏窦房结组织中的表达研究》、《肾脏错构瘤的诊断治疗与法医学鉴别》等学术论文10余篇。

编写说明

《监管场所死亡案件的鉴定与审查》是从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与检察技术部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双重视角上，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检察程序的规定等法律条文所编著的一部专业用书。也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大规模推进全国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重点措施》，就进一步加快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总体部署，为监所检察人员与检察技术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鉴定规则，掌握被监管人死亡后如何实施法律监督，如何加强检察技术部门和监所检察部门的相互配合，如何加强和规范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死亡的检察工作，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场所正常秩序而编写的一本检察业务实用培训教材。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条文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印发的有关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死亡实施法律监督的现行规定，按照监所检察部门和检察技术部门在互相配合的检察程序进行全面梳理和集成，内容全面新颖，基本涵盖了检察机关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死亡实施法律监督的检察程序。全书把司法鉴定的概念与管理体制、被监管人员正常死亡的鉴定与审查、被监管人员非正常死亡的鉴定与审查、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被监管人员的生命健康权、死者家属和辩护律师的权利与责任、被监管人死亡事件处置的思考与对策，并结合被监管人猝死及非正常死亡的典型案例进行解析，全书共分为十章。

2. 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检察程序的规定（试行）》与《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等一系列司法鉴定条文进行解读，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宽监所检察人员和检察技术人员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案规则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明确各自该干什么、怎么干的程序和依据，使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的检察程序落实

到执法活动的每一个执法岗位、每一个执法环节和每一个执法人员。

3. 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3条和第24条的规定为主，辅以配套的法律法规和鉴定规则等进行编写，其目的是为了拓宽理解关于对鉴定意见的审查与排除等条文的深度与广度。对于依法、全面客观地审查判断证据、准确认定鉴定意见提供法律依据。

4. 为了进一步使广大检察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鉴定人、被监管人和死者家属及辩护律师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针对如何保障被监管人的生命权与健康权，如何保障鉴定人、死者家属及辩护律师的合法权益，如何履行其法定义务与法律责任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以期达到预防或化解因被监管人死亡引起涉诉上访的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5. 在如何处置被监管人死亡事件的思考与对策上，就围绕增强监督意识、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释疑解惑、保障死者家属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司法鉴定的各项规则以及广纳专家意见、增强司法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公信力等方面，通过典型案例对如何处置被监管人死亡事件的对策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为监所检察人员和检察技术人员处置这类案件提供了比较系统的参考资料。

6. 为了帮助监所检察人员了解和掌握被监管人员死亡的类型和鉴定要点，在被监管人员猝死的案例解析中，重点解读了猝死的概念、猝死的特征和容易引起猝死的诱发因素等内容。在解读被监管人员非正常死亡的案例中，针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因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中暑和电击等原因造成死亡的损伤特征、鉴定要点及审查中应注意的问题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解析，以期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的专著和研究成果，并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邢宝玉检察长的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同志们的精心指导和同行们的大力支持帮助，在此谨表深深的谢意。作为一种尝试和一种努力，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广大检察人员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有收获地学习的益友与助手，也为提高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起到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但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各位领导、专家和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正。

编者

二〇一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1)
第一节 《决定》的立法目的	(1)
一、实行统一的登记管理制度	(2)
二、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3)
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4)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6)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6)
二、司法鉴定与相关鉴定名词区别	(8)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特征与原则	(12)
一、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	(12)
二、司法鉴定的实施原则	(13)
第四节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	(15)
一、检察机关鉴定机构的设立	(15)
二、检察机关鉴定机构的管理	(16)
三、检察机关鉴定机构的资格	(18)
四、检察机关鉴定人的资格	(20)
五、鉴定人与证人的区别	(21)
第二章 被监管人员正常死亡的鉴定与审查	(25)
第一节 报告与受理的程序与依据	(25)
一、监管场所报告	(25)
二、监所检察部门受理	(25)
三、通知死者亲属	(26)
第二节 医疗鉴定的程序与依据	(27)
一、医疗鉴定的概念	(27)
二、医疗鉴定的主体	(27)
三、医疗鉴定与医学鉴定的区别	(27)
四、医疗鉴定的地点	(28)

第三节 医疗鉴定的审查与认定	(28)
一、监所检察部门的审查与认定	(28)
二、检察技术部门的审查与意见	(30)
三、死者亲属的申请与处理	(31)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32)
一、司法鉴定的委托	(32)
二、司法鉴定的受理	(36)
第五节 司法鉴定的实施与审查	(38)
一、司法鉴定的实施	(38)
二、司法鉴定文书的审查	(47)
第六节 补充鉴定与重新鉴定	(47)
一、补充鉴定	(47)
二、重新鉴定	(48)
第七节 告知与处置	(49)
一、告知的程序与依据	(49)
二、处置的程序与依据	(50)
第三章 被监管人员非正常死亡的鉴定与审查	(53)
第一节 报告与受理的程序与依据	(53)
一、监管场所报告	(53)
二、监所检察部门受理	(53)
三、通知死者亲属	(54)
第二节 现场勘验的程序与依据	(55)
一、现场勘验主体	(56)
二、现场勘验范围	(56)
三、现场勘验目的	(56)
四、现场勘验要件	(57)
五、现场勘验应当注意的事项	(57)
第三节 调查取证的程序与依据	(58)
一、调查主体	(58)
二、调查对象	(58)
三、调查方式	(58)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60)
一、司法鉴定的委托	(60)
二、司法鉴定的受理	(66)

第五节 司法鉴定的实施与审查	(72)
一、司法鉴定的实施	(72)
二、司法鉴定文书的审查	(88)
第六节 补充鉴定与重新鉴定	(89)
一、补充鉴定	(89)
二、重新鉴定	(91)
第七节 告知与处置	(99)
一、告知的程序与依据	(99)
二、处置的程序与依据	(100)
第四章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102)
第一节 鉴定意见审查的意义与内容	(102)
一、鉴定意见的证据特征	(102)
二、鉴定意见的审查意义	(103)
三、鉴定意见的审查内容	(104)
第二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主体	(109)
一、侦查人员的审查	(109)
二、检察人员的审查	(109)
三、审判人员的审查	(110)
四、辩护律师的审查	(111)
第三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113)
一、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113)
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合法的资质	(116)
三、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120)
四、鉴定的基础材料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129)
五、鉴定的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本专业的规程	(133)
六、鉴定意见书是否符合形式要件	(134)
七、鉴定意见是否明确	(137)
八、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	(139)
九、鉴定意见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	(140)
十、鉴定意见是否依法告知	(141)
第四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排除	(143)
一、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的资格和条件	(143)
二、鉴定人不具备法定的资格和条件	(144)
三、鉴定程序、方法有错误的	(144)
四、鉴定意见与证明对象没有关联的	(145)

五、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的	(145)
六、送检材料、样本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145)
七、违反有关鉴定特定标准的	(145)
八、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的	(146)
九、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鉴定人应当依法出庭作证	(146)
十、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依法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146)
第五章 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	(148)
第一节 鉴定人的权利	(148)
一、享有案情知情权	(148)
二、享有进行必要的勘验、检查权	(148)
三、享有查阅、询问权	(149)
四、享有拒绝鉴定权	(149)
五、享有拒绝回答权	(150)
六、享有独立鉴定权	(150)
七、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50)
第二节 鉴定人的义务	(152)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鉴定工作规章制度的义务	(152)
二、保守案件秘密的义务	(153)
三、妥善保管送检的检材、样本和资料的义务	(153)
四、接受委托单位与鉴定有关问题的咨询的义务	(154)
五、出庭接受质证的义务	(154)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54)
第三节 鉴定人回避	(157)
一、鉴定人回避的情形	(157)
二、关于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程序	(158)
三、委托单位要求鉴定人回避的程序	(158)
第四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	(161)
一、鉴定人出庭作证的目的	(161)
二、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内容	(162)
三、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规则	(164)
第六章 被监管人员的生命健康权	(173)
第一节 被监管人员的生命健康权	(173)
一、被监管人员的生命权	(174)
二、被监管人员的健康权	(175)
三、被监管人员的工伤或死亡处理	(175)

四、老病残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	(176)
第二节 被监管人员的不受酷刑权	(177)
一、禁止酷刑的概念	(177)
二、国际法律规定	(178)
三、国内法律规定	(180)
四、落实反酷刑的措施	(182)
第三节 被监管人员的权利保障	(182)
一、立法保障	(183)
二、监督保障	(184)
三、司法保障	(185)
第七章 死者家属和辩护律师的权利与责任	(187)
第一节 死者亲属的权利	(187)
一、知情权	(187)
二、申请权	(190)
三、回避权	(191)
四、质证权	(193)
第二节 死者家属的法律责任	(197)
一、侮辱罪	(198)
二、诬告陷害罪	(198)
三、故意伤害罪	(199)
四、妨害公务罪	(199)
第三节 辩护律师的权利	(201)
一、辩护律师查阅鉴定材料的权限	(201)
二、辩护律师查阅鉴定材料的程序	(202)
三、诉讼代理人查阅鉴定材料的程序	(205)
四、辩护律师对鉴定材料的审查	(205)
五、辩护律师在法庭质证中的权利	(207)
第四节 辩护律师的法律责任	(208)
一、辩护律师的违法行为	(208)
二、辩护律师的法律责任	(210)
第八章 被监管人死亡事件处置的思考与对策	(213)
第一节 媒体关注情况分析	(213)
一、媒体关注的情况	(213)
二、媒体关注的因素	(213)

第二节 死亡事件的思考与对策	(214)
一、认真落实被监管人死亡检察程序的规定	(214)
二、释疑解惑，保障死者亲属的合法权益	(215)
第三节 严格执行司法鉴定的各项规则	(217)
一、认真做好司法鉴定的受理工作	(217)
二、严格执行各项鉴定规则	(217)
三、确保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公正性	(219)
第九章 被监管人员猝死案例解析	(220)
第一节 猝死的概述	(220)
一、猝死的概念	(220)
二、猝死的特征	(220)
三、猝死的诱发因素	(221)
四、鉴定猝死的目的	(222)
五、猝死案例容易产生的问题与争议	(223)
第二节 冠心病猝死案例解析	(224)
一、冠心病概述	(224)
二、胸部外伤诱发冠心病猝死	(226)
三、精神等因素诱发冠心病猝死	(229)
第三节 脑血管疾病猝死案例解析	(231)
一、脑血管疾病概述	(231)
二、情绪激动等因素诱发脑出血猝死	(232)
三、4例脑畸形血管破裂猝死	(234)
第四节 呼吸系统猝死案例解析	(236)
一、支气管哮喘猝死	(236)
二、急性出血性肺炎猝死	(238)
第五节 消化系统猝死案例解析	(241)
一、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猝死	(241)
二、急性胃扩张猝死	(243)
三、亚急性坏死性肝炎猝死	(244)
第六节 其他猝死案例解析	(246)
一、癫痫大发作猝死	(246)
二、重度营养不良猝死	(249)
三、输液过多致急性水中毒猝死	(254)
四、2例青壮年猝死综合征	(256)
五、抑制死	(259)

六、胸腺肥大体质所致猝死	(263)
第十章 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案例解析	(266)
第一节 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的概述	(266)
一、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的概念	(266)
二、监管场所常见的非正常死亡的类型	(266)
三、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的监所特点	(267)
四、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常见的因素	(267)
五、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的处理原则	(268)
第二节 软组织损伤死亡案例解析	(269)
一、8例广泛性软组织损伤死亡案例解析	(269)
二、创伤性休克死亡	(274)
三、创伤致挤压综合征死亡	(277)
第三节 颅脑损伤死亡案例解析	(280)
一、拳击面部致颈椎间盘横断并脑干、颈髓损伤死亡	(280)
二、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282)
第四节 体位性窒息	(286)
一、体位性窒息概述	(286)
二、体位性窒息死亡	(287)
第五节 电流损伤及热射病死亡	(288)
一、电警棍电流损伤	(288)
二、电击死亡	(289)
三、热射病死亡	(293)
第六节 中毒死亡	(297)
一、吸毒戒断性猝死	(297)
二、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299)
第七节 血管栓塞死亡	(301)
一、肺动脉栓塞死亡	(301)
二、外伤致多发骨折合并脂肪栓塞而死亡	(303)
附录一：有关监所检察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按印发年度排序）	(304)
1. 关于如何划分正常死亡与非正常死亡界限问题的 答复（节录）	(304)
2. 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节录）	(3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30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节录）	(304)
5.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规范（试行）（节录）	(305)

6. 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节录）	(305)
7.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若干制度（节录）	(30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306)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监狱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08)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12)
12. 关于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决定（节录）	(313)
1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修正）（节录）	(314)
1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314)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围的通知	(319)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320)
17. 公安部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节录）	(321)
18.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节录）	(321)
19.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节录）	(322)
20.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323)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节录）	(325)
22. 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	(326)
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侦查分工的通知	(326)
2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节录）	(327)
25.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关于报告监管场所发生重大事件的规定（节录）	(327)
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内部配合协作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28)
27.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节录）	(329)
28.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节录）	(330)
29.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节录）	(331)

附录二：有关司法鉴定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则（按印发年度排序）	…	(332)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和检察技术部 门在开展对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和罪犯保外就医的法律监督 工作中互相配合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	(332)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 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	(333)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检验鉴定文书立卷归档 管理的通知	…	(333)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335)
5.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	(337)
6. 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339)
7.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343)
8.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检察技术信息研究 中心关于办理罪犯保外就医和在押人员死亡、伤残案件加强 技术协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347)
9.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关于办 理罪犯保外就医和在押人员死亡、伤残案件加强技术协作的 意见（试行）	…	(347)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承办非正常死亡案件法医 鉴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349)
11. 人民检察院承办非正常死亡案件法医鉴定的若干意见	…	(349)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法医检验鉴定 程序规则（试行）》的通知	…	(351)
13. 人民检察院法医检验鉴定程序规则（试行）	…	(351)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人员纪律规定》 的通知	…	(354)
15.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人员纪律规定	…	(355)
主要参考文献	…	(356)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本章主要对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各章简称《决定》) 中有关司法鉴定的立法目的、司法鉴定的概念、基本特征、鉴定原则与检察机关鉴定机构的设置、管理资格等内容进行解析和讨论。本章共分为四节。

第一节 《决定》的立法目的

本节主要讨论的内容是关于《决定》的立法目的与意义。

当今诉讼活动中，证据已经成为查明事实、证明事实和判明事实的依据。在众多证据中，司法鉴定作为一种可量化、可检测的科学技术手段被视为最可靠、最有力的证明方法。就此而言，司法鉴定对于保障司法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决定》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法律制度已经确立。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法律。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它与其他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决定》开宗明义地宣称“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表明了《决定》立法的目的。《决定》以立法的形式进一步规范了司法鉴定的管理主体、管理客体、管理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合理划定了《决定》的调整范围，揭示了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确定了统一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内容，确立了侦查职能、起诉职能和审判职能与司法鉴定管理职能相分离的原则，确立了鉴定机构的中立地位和鉴定人依法独立执业的要求，加强了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规范管理和监督，从而把司法鉴定纳入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的轨道上来。这部法律的颁布对于加强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行为，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司法公正，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决定》的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